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NOMURA**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與認購人(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於發行日期第五(5)個週年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0%計息。

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5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股份數目將按緊接交割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彭博專頁「美元兑港元列賬匯率」(USDHKD BGN CURNCY)刊登的固定匯率轉換為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除以相關轉換日期的有效換股價釐定,該換股股份數目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則可在若干換股限制之規限下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77,210,365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0.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9.3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期的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47,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張懿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i)張懿宸先生間接擁有CITIC CPL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ii) CITIC CP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iii)認購人為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認購人為張懿宸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

張懿宸先生及劉小平先生(擔任CITIC CPL高級顧問之非執行董事)已於批准認購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 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的中信資本股東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列(其中包括)有關(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函件;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批准)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與認購人(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於發行日期第五(5)個週年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可轉換債券按年利率2.0%計息。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Development (BVI) Co., Ltd.(作為發行人);
- b)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c) CCP Leasing II Limited(作為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將由認購人悉數認購。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i)張懿宸先生間接擁有CITIC CPL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ii) CITIC CP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iii)認購人為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主題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於交割日期 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無任何權利負擔)。

本公司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作為主要義務人而非僅作為擔保人)發行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就可換股債券切實、悉數、準時及完整支付全部應付款項,且毋須要求債券持有人首先對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追索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按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規定發行相關股份數目。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6.56港元,較:

1.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74 港元溢價約14.29%;

-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 市價每股5.82港元溢價約12.71%;
- 3.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 市價每股5.87港元溢價約11.75%;
- 4.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5.85港元溢價約12.14%;及
- 5.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5.49港元溢價約19.49%。

換股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按約1,147,000,000港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177,210,365股換股股份計算,每股換股股份對當時本公司的淨價格預期約為6.47港元。

董事((i)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張懿宸先生及劉小平先生,及(ii)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乃基於現行市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换股股份

換股股份數目將按緊接交割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彭博專頁「美元兑港元列賬匯率」(USDHKD BGN CURNCY)刊登的固定匯率轉換為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除以相關兑換日期的有效換股價釐定,該換股股份數目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按每股換股股份6.56港元的換股價計算,根據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在換股時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177,210,365股換股股份合共佔(i)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3%;(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6%(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及交割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8%(假設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就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所有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以外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時於本公司持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

#### 交割的先決條件

認購人於交割時認購可換股債券的義務應取決於下列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獲滿足且獲 認購人同意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 (i) **由發行人及本公司作出之保證**:發行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於作出 時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截至交割日期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 分,並與在交割日期作出的保證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 (ii) **由認購人作出之保證**: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 並無誤導成分,且截至交割日期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與在交割日期 作出的保證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 (iii) **履行義務**:發行人及本公司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於所有方面履行及遵守彼等須履行 或遵守的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所載的全部協議、義務及條件,並應於交割時取 得交割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必需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資格;
- (iv) **簽立交易文件:**於交割或之前,發行人須向認購人提交認購協議及每份由發行人及 本公司正式簽立之其他交易文件之副本;
- (v) **同意及豁免:**本公司及發行人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取得完成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必需之任何及全部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a)聯交所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債券發行,並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債券工具條款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的批准,且有關批准於交割日期並未撤回;

- (vi) **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交割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出現認購人全權認為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方面屬重大及不利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發行人須於交割日期向認購人提交負責人員證書以確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並無出現上述重大不利變動;
- (vii) **批准及備案:**本公司、發行人及認購人(視情況而定)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取得或作出所有監管批准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a)就債券發行取得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而該登記證於交割或之前維持有效及生效且並未撤回;及(b)中國商務部、外匯管理局、國有資產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就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或認購可換股債券)發出之任何其他適用批准);
- (viii)**暫停買賣:**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股份不得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交易日(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本公司將予刊發的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因短暫停牌以致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中斷五(5)個或少於五(5)個交易日除外)或股份不得因任何原因終止於聯交所買賣;
- (ix) **銀行賬戶資料:**發行人須向認購人提供指定賬戶的資料及電匯指示;
- (x) **無重大不利影響**: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變動、事實、條件或情況,亦無存在任何事件、變動、事實、條件或情況個別或整體導致或可合理 預期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及
- (xi) 無政府命令:並無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i)要求提供任何有關債券發行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資料,或採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債券發行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ii)因或預期債券發行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iii)擬訂或頒佈任何適用法例以禁止、嚴重限制或嚴重延遲債券發行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上述項目(ii)及(v)所載列之條件以及項目(vii)下該等適用於本公司及/或發行人之條件不得豁免,惟有關豁免始終不得損害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

#### 交割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交割將於不遲於上文所載之交割條件獲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後十二(12)個營業日之內,或在發行人與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透過交換文件及簽名之方式遠程進行。

### 有關認購人董事的契諾

本公司同意並向認購人承諾,只要認購人(及/或其任何聯屬人)持有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或所有相應的換股股份),(i)認購人有權提名一(1)名候選人,以提請委任其作為認購人董事至董事會,及/或提名一(1)名候選人,以填補根據前述內容委任的認購人董事辭職或去世而產生的空缺;並且本公司應在受制於不時適用的法律的任何強制性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召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委任該認購人董事,以促使該候選人獲委任至董事會;及(ii)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起罷免認購人董事的決議案,惟(a)認購人董事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退任、重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b)認購人董事之資質和經驗必須符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 終止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認購人可於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 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i) 認購人得悉認購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所載之任何方面、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 致使認購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所載之任何方面、任何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準確之任 何事件,或發現本公司或發行人於認購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之任何承諾或協定未獲 履行;

- (ii) 認購協議內訂明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延後日期)未獲達成或未獲認購人豁免;
- (iii) 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致交割未能達成;
- (iv) 暫停或嚴重限制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超過五(5)個交易日,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 定就批准本公司將予刊發的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v) 訂約方共同協定終止認購協議。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Development (BVI) Co., Ltd.

擔保人: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150,000,000美元

可换股债券的形式及面值: 可换股债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30,000,000美元。

每名债券持有人將就其登記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獲發一份債

券證書。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00%

利率: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息,並應於每六個

月期末支付。利息金額就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採用年利率2.0%計算。

到期日期: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 義務,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概無任何 優待或優先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訂明的有關 例外情況外,發行人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及本公 司於擔保下的義務於任何時間與彼等各自的其他現有及未 來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權:

受限於下文所述,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而本公司將於下文所述之換股期內任何時間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換股權僅可按面值30,000,000美元行使。倘任何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間轉換其登記於一份以上債券證書的可換股債券,該次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該等債券證書所代表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計算。

換股期:

受限於條件的規定及於符合條件的規定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可按其持有人的選擇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到期日期前第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五時正(包括該時)或倘發行人於到期日期前要求贖回該等債券,直至不遲於債券指定贖回日期前十五(15)日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上述地點時間計)下午五時正(包括該時及以上述地點時間計)或倘相關債券持有人已根據相關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下午五時正(包括該時及以上述地點時間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換股價:

因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每股換股股份價格初步 為每股換股股份6.56港元,於發生若干訂明事件時可予調 整。 調整事件:

換股價在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時須按慣例調整:(i)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按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股份供股或授出股份期權;(iv)按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v)按低於換股價95%的價格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或(vi)資本分派。

於上述第(vi)項(資本分派超出若干門檻金額)發生時,換股價將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或宣派/宣佈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按總額基準)(除非換股價須根據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作出調整)連同同一年度向股東派付或宣派/宣佈的所有過往現金股息或分派(按總額基準)高於門檻金額,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派付或宣派/宣佈該現金股息或分派當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 A-(B-C) A

當中:

- A 為一股股份於該現金股息或分派公開宣派/宣佈日期 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有關現金股息或分派以及於同一年度 向股東派付或宣派/宣佈的所有過往現金股息或分派 (各自按總額基準)的總額;及
- C 為門檻金額。

該調整將(視情況而定)(i)於派付或宣派/宣佈有關現金股息或分派當日或(ii)倘記錄日期已定,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門檻金額**」指相當於每股股份0.22港元的現金股息或分派金額,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相關條文對換股價作出的任何調整按比例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或其他相關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報收市價,則在確定任何交易期間時,在任何相關計算中將不予理會,應不被視為交易日;

倘本公司因上文並無提述的一項或以上事件或情況而另行 決定調整換股價,則換股價亦可予調整。

在以下情況下,換股價將不予調整:

- (i) 於發行日期前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股票期權計劃 發行、提呈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期 權);或
- (ii) 調整將涉及調高換股價,惟修正錯誤者或該等條件另 行允許者除外。

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 發行的換股股份: 基於每股換股股份6.56港元的換股價,根據認購協議在換股時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177,210,365股換股股份合共佔(i)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3%;(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6%(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及交割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8%(假設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因所有未行使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换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按債券工具條款擬訂的方式發行及交付,(i) 將獲正式及有效發行、繳足及毋須課稅;(ii)與當時發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附帶相同權利,並有權收取就其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iii)可自由轉讓(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進行轉讓),且無任何權利負擔;及(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或根據債券工具或本公司及/或發行人所訂立或本公司及/或發行人可能受其約束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據,換股股份投票或轉讓時一般並無適用於換股股份的限制。

於到期日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贖回、換股或購買及註銷, 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期按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贖回可 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金額**」指可換股債券於贖回時的未償還本金額加按年複利率3.0%之違約率計算之逾期款項(如適用)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 提前贖回:

發行人將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發行日期第三個或第四個 週年日(「認沽期權日期」)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0%連 同截至緊接認沽期權日期前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該債券 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行使有關期權,債券 持有人須於指定辦事處取得當時形式的認沽通知,並將已 填妥及簽署的認沽通知連同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憑 證於不多於認沽期權日期前60日及不少於認沽期權日期前 30日交回指定辦事處。

按發行人選擇提前贖回:

發行人可選擇根據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 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銷),

- (i) 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當時尚未贖回的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惟連續30個交易日中20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遲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各日的股份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須高於當時生效換股價的115%;或
- (ii) 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當時尚未贖回的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原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至少90%必須已獲支付、換股、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基於稅務理由而提早贖回:

若發生以下情況,發行人可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稅務贖回通知書」),於稅務贖回通知書內指定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倘(A)香港或英屬維京群島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或修訂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以致發行人(或倘本公司被要求,則本公司)現須或將須繳付額外稅款,及(B)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經採取其可選擇的合理措施後仍未能避免有關義務,惟稅務贖回通知書一概不得早於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須繳付該等額外稅款(有關當時到期應付可換股債券款項)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基於相關事件而提早贖回: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相關事件」)後: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再獲准交易或暫停買賣為 期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或以上,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 定就批准本公司將予刊發有關任何屬日常性質之交易 的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ii) 出現控制權變動,

相關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要求發行人 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連同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贖 回該債券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相關事件贖回日期」為不遲於債券持有人向發行人及/或本公司發出相關事件贖回通知後第十五日的日期。

基於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而 提早贖回:

倘貸款人以書面形式知會知會相關債券持有人,由於有關 與貸款人訂立的任何融資或貸款安排中發生違約事件,因 而債券持有人被要求以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分提前償 還到期債務(為免生任何疑問,根據有關融資或貸款協議於 到期時向貸款人還款除外)及/或要求強制執行可換股債券 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的任何轉讓、抵押或擔保(「債券持有 人違約事件」),發行人可根據認購協議項下相關條件向債 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提早贖回通知」),按本金額贖回當時 尚未償還的該部分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 惟不包括提早贖回通知所指明的贖回日期(「債券持有人違 約事件贖回日期」),而該通知將不可撤銷。該通知須於(i) 收到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發生通知(定義見下文),或(ii)如 未收到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發生通知(定義見下文),則於 發行人或本公司知悉債券持有人發生違約事件三十(30)日內 發出。

債券持有人須在因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發生而收到上述還款要求或強制執行要求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根據認購協議項下相關條件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發生通知」)。「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贖回日期」為不遲於發行人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提早贖回通知後第十五日的日期。

不抵押保證:

只要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償還,發行人或本公司將不會且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在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入上設置或允許留存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提供擔保,除非同時或在此之前發行人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義務(a)已按均等比例獲得擔保,或(b)享有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對債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經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的利益。

上市: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認購人不得轉讓可換股債券或於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權益,惟下列情況除外:(i)認購人可向認購人的聯屬人轉讓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其中的權益;(ii)認購人可就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融資安排(無論全部或部分),轉讓、押記或以其他方式抵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予任何貸款人或貸款人的任何受托人或代表貸款人的任何代理人;及(iii)倘上文(iii)所述的可換股債券的抵押權利於該融資安排下發生違約事件時被強制執行,則可換股債券或其中的權益可根據該抵押權利的強制執行予以轉讓,惟不得有損交易文件項下發行人的提早贖回權所規限。可換股債券僅可按面值30,000,000美元轉讓。

違約事件:

(i) <u>拖欠付款。</u>於有關款項到期日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之 任何本金或利息或溢價,及於僅拖欠利息的情況下, 拖欠期間超過七(7)個營業日;

- (ii) <u>未能糾正違約行為。</u>發行人或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 於可換股債券或債券工具之一項或多項其他保證、契 諾或義務,且債券持有人認為該違約為未能糾正,或 倘債券持有人認為有能力糾正但於債券持有人向發行 人發出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尚未糾正;
- (iii) <u>未能交付股份。</u>於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須交付有關股份時,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股份;
- (iv) 無力償債或破產。發行人或本公司為(或按法律或被法庭視為或可被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於債務到期時無能力支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或特定類別)債務、就遞延、重組或另行重新調整其全部(或全部特定類別)債務(或其將或可能未能於到期時支付的任何部分)而建議或作出任何協議、建議或作出整體轉讓或安排或重組,以符合有關債權人對任何該等債務的利益,或就影響發行人或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債務達成或宣佈延緩償付;
- (v) 交叉違約。(i)本集團為或就其已借入或籌集的款項因任何實際或可能的違約、違約事件或同類事件(不論如何描述),以致目前或日後任何其他債項(不論實際或或然債項)於其指定到期日前成為到期應付款項;或(ii)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當寬限期內並無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惟前提為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所涉及之相關債務總額超過20,0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 (vi) <u>對物業所作之法律判決或法律程式。</u>於判決前對發行 人或本公司之任何重大部份之物業、資產或收入徵 收、執行或提出扣押、扣留、執行、檢取或其他法律 程式,並且於三十(30)目內並無獲解除或擱置;
- (vii) 清算、清盤或解散。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發行人或本公司進行清算、清盤或解散(按具償債能力基準自願清盤除外),或發行人或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旨在按債券持有人批准的條款進行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進行者除外;
- (viii) <u>產權負擔人接管物業。</u>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當行政或其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營業額之全部或重大部分,且於三十(30)日內未獲解除;
- (ix) <u>就資產採取之步驟。</u>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步驟,旨在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或重大部分資產遭檢取、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 (x) 無法執行。於須採取、履行或完成以(i)使發行人能夠依法進行、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及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義務,(ii)確保該等義務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可換股債券能夠於仲裁庭或香港法院(視情況而定)接納為證據的任何時間,並無採取、履行或完成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獲得或完成任何所需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牌照、命令、記錄或註冊);

- (xi) <u>不合法。</u>發行人或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 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義務屬於或將屬於違法;
- (xii) <u>錯誤或誤導性陳述。</u>本公司或發行人就可換股債券作 出任何錯誤或誤導性陳述;
- (xiii) <u>終止從事業務。</u>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從事其 所有或絕大部分的業務或營運,以致將對本集團的整 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xiv) <u>其他。</u>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發生與上文任何 段落所述之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本公司承諾,於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期間,除非經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經債券持有人認為給予該批准 並不會對債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下批准:

(i) 其須就擔保之義務承擔責任,猶如其為擔保之義務的 主要債務人及義務人而非僅為擔保人,且並無要求債 券持有人首先對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追索權, 及擔保之義務概不會於任何時間或因債券持有人向發 行人授出的寬限,或以交易文件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或 有關擔保之義務的任何其他抵押(如有)而獲解除或受 到損害。一旦債券工具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任何付款 到期並應由發行人支付,該付款將被視為到期並應由 本公司支付。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強制執行其 權利,而不嘗試對發行人採取補救措施,本公司應按 要求立即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款項;

承諾

- (ii) 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a)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 的上市地位,及(b)獲得並維持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 換股權而發行的所有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立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
- (iii) 其將會支付因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產生的股份發行開 支,及獲得上市地位的所有開支;
- (iv) 其於各情況下僅可根據適用法律對其普通股股本或相關的未催繳負債,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 金作出扣減;及
- (v) 倘換股價出現任何變動,其須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 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任何有關換股價變動的通知, 須載列引致調整之事件、調整前之換股價、經調整換 股價及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

倘債券持有人因發行有關換股股份而觸發行使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任何強制要約義務,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的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其他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除非債券持有人取得根據收購守則授予的豁免。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行業的醫療綜合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以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和強大的資金實力為支撐,致力於提升醫院的技術水準、服務能力、運營效果和管理效能,切實增強醫院綜合實力。

### 發行人

發行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 控股。

#### 認購人

認購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i)認購人為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ii) CITIC CP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iii)間接擁有CITIC CPL超過30%已發行股本的張懿宸先生為CITIC CP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CITIC CPL大部分已發行股本的另一股東為中信資本,而中信資本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7,於聯交所上市)、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於聯交所上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1,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Qatar Holding LLC(卡塔爾主權財富基金)及中信資本管理層(董事總經理及以上職級)所擁有。

中信資本成立於二零零二年,為一間全球另類投資管理及諮詢公司。其管理來自不同類型國際機構投資者超過320億美元的資產,核心業務涵蓋私募股權、房地產、結構性投資及融資、特殊情況及資產管理等領域。

###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000,000美元。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期約為14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47,000,000港元),擬用作(i)本集團醫院集團業務的業務發展;(ii)本集團金融與諮詢業務的業務運營;及(iii)一般企業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應當與國家發改委備案或批准的方式一致。

# 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金融服務的支持,本集團專注於醫療服務,致力打造值得信賴的醫療健康集團。中信資本乃基金(其全資擁有認購人)普通合夥人之母公司,為一間另類投資管理及諮詢公司,管理超過320億美元的資產。中信資本投資於中國以至全球的醫療健康及金融服務行業,往績卓越,累積豐富經驗及資源。

以下為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之概要:

- 1. 以重要的長期戰略投資者身份引入中信資本,其具備分享其業務願景的能力並對本公司充滿信心,有助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策略實施以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及資本市場計劃。中信資本將為本集團帶來經驗和資源,並協助本集團於醫療和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持續增長和擴張。因此,債券發行將加強本公司與中信資本的合作,長遠而言令本公司得益;
- 2. 其將帶來新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戰略發展,即(i)醫院集團業務的業務發展;及(ii)金融與諮詢業務的業務運營;及
- 3. 其為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而將不會為現有股東之持股帶來即時的攤薄影響。

經考慮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i)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張懿宸先生及劉小平先生,及(ii)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由發行人、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之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許可。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説明之用):

### 緊接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sup>(附註1)</sup>

假設所有未行使股票期權

		佔本公司已發行	假設並無行使未行使股票期權 佔本公司已發行		已獲全面行使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股本之概約		股本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2及3)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3)
認購人	_	-	177,210,365	9.36%	177,210,365	9.28%
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	55,233,000	3.22%	55,233,000	2.92%	55,233,000	2.89%
中信資本股權投資(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8,279,000	0.48%	8,279,000	0.44%	8,279,000	0.43%
香港資本 (附註4)	617,361,895	35.97%	617,361,895	32.60%	617,361,895	32.35%
通用技術集團 (附註4)	680,840,200	39.67%	680,840,200	35.96%	680,840,200	35.67%
董事						
彭佳虹 (附註5)	7,617,400	0.44%	7,617,400	0.40%	7,617,400	0.40%
劉志勇	200,000	0.01%	200,000	0.01%	200,000	0.01%
未行使股票期權持有人						
彭佳虹(附註6)	_	_	-	-	1,322,000	0.07%
俞綱 <sup>(附註7)</sup>	_	_	_	_	1,322,000	0.07%
其他期權持有人	_	_	_	_	12,430,000	0.65%
公眾股東	964,134,980	56.18%	964,134,980	50.92%	964,134,980	50.52%
總計	1,716,304,580	100%	1,893,514,945	100%	1,908,588,945	100%

#### 附註:

- (1) 假設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直至換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並無變動。
- (2) 按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716,304,580股計算。
- (3) 計入上表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4) 於680,840,200股股份當中,617,361,895股股份登記在香港資本名下,63,478,305股股份登記在中國通用諮詢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通用諮詢香港**」)名下。香港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通用技術集團最終擁有,通用諮詢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用技術集團被視為於香港資本及通用諮詢香港持有的合共680,84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彭佳虹女士為Evergreen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Evergreen為上述7,617,4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女士被視為於Evergreen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彭佳虹女士獲授予一份期權以認購1.322.000股股份。
- (7)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俞綱先生獲授予一份期權以認購1,322,000股股份。

### 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及發行人概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張懿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i)張懿宸先生間接擁有CITIC CPL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ii) CITIC CP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iii)認購人為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認購人為張懿宸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

張懿宸先生及劉小平先生(擔任CITIC CPL高級顧問之非執行董事)已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的中信資本股東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列(其中包括)有關(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函件;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批准)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

「聯屬人」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受其控制或與 其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如屬任何個別人士,則 指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其配偶的親 屬、以該個別人士或其任何直系親屬為受益人或全權 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之受託人,或由任何上述人士 控制的任何實體或公司。如屬認購人,「聯屬人」一詞 亦包括(w)認購人的任何控股股東;(x)認購人或控股股 東的任何普通合夥人;(y)管理或向認購人或控股股東 (及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提供意見的基金經 理,以及由該基金經理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其他基金; 及(z)為投資目的而成立的任何基金或控股公司,其由 認購人或其控股股東或其普通合夥人推廣、保薦、管 理、提供意見或提供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换股债券的持有人

「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

- (a) 通用技術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及控股 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及/或發行人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 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及/或發行人之資產予任何 其他人士,除非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 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及/或發行人或後繼實 體的控制權;
- (c)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或
- (d) 一名或多名人士(通用技術集團除外)獲取本公司 及/或發行人已發行股本投票權30%以上之法定 或實益擁有權

「中信資本」

指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股東」

指 中信資本股權投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各自為中信資本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一名股東

CITIC CPL

指 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交割し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交割可換股債券認購

「交割日期」

指 交割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2666)

「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

指 每股換股股份6.56港元,可根據條件規定之方式予以 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將予配 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發行人將予發行之有 擔保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

「現行市價」

指 就某一特定日期之特定時間而言,為一股股份(為附帶完整股息權利的股份)於緊接有關日期前截至該交易日止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股份應已按除息基準價格計算,及於該期間其他部分時間內股份應已按連息基準價格計算,則:

- (i) 倘於該情況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不享有所述股息, 就本定義而言,股份於按連息基準價格計算的日 期內,報價應被視為其公平市價減去每股股份任 何該等股息之金額;或
- (ii) 倘於該情況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所述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於按除息基準價格計算的日期內,報價應被視為其金額加上有關相若金額;

及惟倘在上述二十(20)個交易日期間各日,股份已按連息基準價格計算已經宣派或公告之股息,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享有該等股息,則就本定義而言,各有關日期之報價應被視為其公平市價減去每股股份任何該等股息之金額

#### 及惟:

(iii) 倘有關期間內任何二十(20)個交易日各日並無收 市價,則使用有關期間所報之該等收市價之算術 平均數(必須最少有兩個該等收市價)。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 於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 易,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 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Evergreen]

指 Evergreen021 Co., Ltd, 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V, L.P.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作為整體)

「香港資本 |

指 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 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 控股股東之一 「涌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擔保」

指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作為主要義務人而非 僅作為擔保人)發行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就可換股 債券支付全部應付款項,及按條件規定於轉換可換股 債券時發行相關股份數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 (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 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棄權票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可换股债券工具之日期

「發行人」

指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Development (BVI) Co., Ltd.,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之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i)任何預先批准銀行及/或其聯屬人、分行及/或對口單位;或(ii)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及/或其聯屬人、分行及/或對口單位待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不得無理拒絕)後,於各情況下向認購人借出款項或提供其他信貸或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下列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物業、資產、負債或前景或一般事務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及發行人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義務的能力;(iii)認購人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義務的能力;或(iv)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本公司、發行人或認購人於交易文件項下的權利或補救措施

「到期日期」

指 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日

「國家發改委 |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當地分支機構

「未行使股票期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15,074,000份 未行使股票期權

「訂約方|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認購人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先批准銀行」

指 (a)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e)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債務」

指 於中國境外產生的以債權證、貸款股、債券、票據、 不記名參與證券、預託證券、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或文據或就籌集資金所開立或承兑匯票的形式或代表 的任何現時或未來的債務,該等債務可在換股期內於 任何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 一般買賣或交易(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 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票期權計劃 |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股票期權 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特別授權 |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 以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CP Leasing II Limited,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張懿宸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人董事 |

指 由認購人提名的不時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替代 人選)的人士。為免生疑問,非執行董事張懿宸先生應 算作一名認購人董事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 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工具、債券證書及訂約方就任何上述

文件簽立之其他文件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兑港元乃按1美元兑7.75港元的匯率换算。該匯率僅 供説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本應按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换。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副主席)及俞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 (主席)、劉昆女士、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及蘇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 先生、鄒小磊先生、韓德民先生及廖新波先生。